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ONG'S INDUSTRIES COMPANY LIMITED

立信工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1)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18 條作出的公告
規定控股股東特定履約責任之銀行融資**

本公告乃立信工業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稱為「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8條之披露責任而作出。

董事會宣佈，於 2013 年 11 月 13 日，本公司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立信染整機械有限公司（作為借款人）接納了一家銀行（作為貸款人）所提供的一項新的三年期貸款之銀行融資，其本金總額為 30,000,000 美元（「該定期貸款」）。該定期貸款將用於本集團中山新廠房的廠房與設施建造費用，以及購置生產設備。

根據該定期貸款之條款及條件，中國恒天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承諾在整個定期貸款期內，其將繼續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51%之持股量（「特定履約責任」）。於本公告日期，中國恒天集團有限公司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55.80%。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21 條的要求，本公司在控股股東的特定履約責任繼續存在之情況下，將會在其日後之中期及年度報告內就此作出披露。

代表董事會
立信工業有限公司
主席
賀鳳仙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為賀鳳仙女士；本公司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為葉茂新先生；本公司其他執行董事為冀新先生（首席執行官）、雲維庸先生與方國樑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玉成先生、應偉先生、袁銘輝博士與姜永正博士。

* 僅供識別